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結果

及

調整現有購股權
行使價及其獲行使時
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包銷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間)，已就合共481,334,628股發售股份接獲共計23份有效接納(包括陳先生根據其承諾承購之104,457,407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提呈之總計718,724,879股發售股份約66.97%。

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根據以上接納結果，公開發售尚有237,390,251股發售股份未獲認購。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悉數包銷未獲承購之237,390,251股發售股份。

紅股將由本公司按根據公開發售每承購一股發售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予以發行。

預期有關申請表格項下發售股份有效接納之發售股份之股票連同紅股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至該等相關股東之地址(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發售股份及紅股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調整現有購股權行使價及於其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購股權行使價及尚未行使之80,000,000份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以本公告所披露方式調整。

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函件，購股權調整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規定及補充指引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章程(「章程」)。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間)，已就合共481,334,628股發售股份接獲共計23份有效接納(包括陳先生根據其承諾承購之104,457,407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提呈之總計718,724,879股發售股份約66.97%。所有由合資格股東就發售股份所提交之申請已獲全面接納及配發。

由於載於包銷協議的所有條件已全部達成，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本公司將按根據公開發售每承購一股發售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包銷安排

根據上述接納結果，公開發售尚有237,390,251股發售股份未獲認購。未獲承購的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約33.03%。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悉數包銷未獲承購之237,390,251股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導致之本公司股權變動」一段內。

寄發股票及開始買賣發售股份及紅股

預期有關申請表格項下發售股份有效接納之發售股份之股票連同紅股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至該等相關股東之地址(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發售股份及紅股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導致之本公司股權變動

緊隨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前及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公開發售及 紅股發行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及 紅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陳先生	<u>417,829,629</u>	<u>14.53</u>	<u>626,744,443</u>	<u>14.53</u>
包銷商或其促成之認購人 (附註)	417,829,629	14.53	626,744,443	14.53
其他股東	<u>2,457,069,890</u>	<u>85.47</u>	<u>3,210,824,332</u>	<u>74.46</u>
總計	<u>2,874,899,519</u>	<u>100.00</u>	<u>4,312,349,277</u>	<u>100.00</u>

附註：據包銷商所確認，概無未承購發售股份之認購人將因有關認購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後，該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調整現有購股權行使價及於其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購股權行使價及／或於其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須就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作出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並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載規定以及聯交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補充指引(「補充指引」)，購股權行使價及於其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已調整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公開發售及 紅股發行完成前		公開發售及 紅股發行完成後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經調整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0.425	34,000,000	0.377	38,376,238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1.05	46,000,000	0.93	51,920,792

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上述調整，並已書面核證有關調整乃根據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而作出。

除上述調整外，購股權持有人之權利概無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羅子平先生、于德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侯志傑先生。